

马克思恩格斯研究 列宁斯大林

MAKESI ENGESI LIENING SIDALIN YANJIU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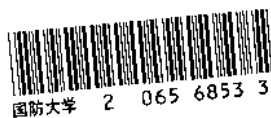
1998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

执行编辑 赵国顺 刘燕明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研究(总第10辑)

主办单位 中央编译局
编 辑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研究编辑部
主 编 李其庆
副 主 编 翟民刚 赵国顺
印刷单位 北京建材印刷厂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斜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66163377—409
内部刊物准印证号 (Z)2874-981869
工 本 费 7.00 元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研究

目 录

理论探讨

理解和改变社会现实的重要理论基础

——当前关于卡·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的辩论

..... 莫克·科普夫(1)

东方视野下的列宁经济建设理论 俞良早(21)

列宁为什么说无产阶级国家刚一建立就开始消亡?

..... 张慕良(50)

日本研究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最近动向 大村来(57)

斯大林的思维和行为方法论 B. H. 别索诺夫(79)

经典著作考证研究

评恩格斯对《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的手稿

所作的修改 尤·容尼克尔(96)

恩格斯是《前进报》发表的一篇关于《资本论》第3卷

的报道的作者吗? 佩尔·柯斯林(109)

从俄罗斯公布列宁文献谈到我国即将

出版《〈列宁全集〉补遗》 施均(116)

2604/17

《共产党宣言》150 周年

- 工人阶级：历史使命与现实生活…… B. Г. 安东年科(121)
《共产党宣言》思想的胜利…… 海·格姆科夫(140)

史料研究

- 恩格斯编辑马克思 1864—1865 年《资本论》第 3 册手稿
的基础材料(二) … 尤·荣尼克尔、卡·福尔格拉夫(150)
目击者眼中斯大林和毛泽东的关系
…… 奥·鲍·拉赫曼宁(174)
俄共(布)为列宁祝寿及其他…… 丁世俊(201)
联共(布)1924—1925 年的党内斗争
…… 瓦·纳托切耶夫(213)

人物与事件

- 斯大林年谱(十)…… 刘彦章(227)

新 书 目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研究外文新书目…… 国采(275)

理解和改变社会现实的 重要理论基础^①

——当前关于卡·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的辩论

〔德〕艾克·科普夫

1989—1991年，社会主义运动虽然在地球上的一些重要地区遭到了失败，但是，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毕生的巨著近几年来首先是在西欧和日本日益成为人们讨论、反思、检查，甚至抨击的对象。

产生这一令人注目的现象，一方面由于人们在迈向21世纪的时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努力地寻找能解决1989年以来资本主义社会遇到的越来越大的社会问题（比如：人口发展、劳动就业、经济增长要考虑生态环境、食物、住房、健康、教育）的答案或方案。

另一方面也由于柏林狄茨出版社自1978年起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MEGA²）（已出42卷）有助于人们在利用这些新的原始资料的基础上从理论上重新探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的产生和影响史。遗憾的是，1992年以后，至今未出版过一卷，这在国际上对整个计划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① 本文是德国专家艾克·科普夫在中央编译局工作期间（1997—1998）就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的辩论情况而撰写的。——编者注

在1992年最后出版的两卷中,有一卷是第2部分(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的《资本论》及其手稿部分)第4卷第2册,第一次收入了马克思遗留下来的写于1864—1865年的《资本论》第3册手稿(《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

因此,恩格斯编辑的《资本论》第3卷的文本于1894年底至1895年初出版发行以后开始的辩论现又烽烟再起。第2卷(《资本的流通过程》)1885年出版以后,人们对盼望中的第3卷的出版反应颇多,其中有的对恩格斯的编辑工作表示赞赏;一部分人表示,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恩格斯本来不应该那么严格地遵从马克思的手稿。另外一些人认为,恩格斯的编辑工作没有为他死去的朋友——马克思提供帮助。

1992年以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版的一些著作中有这样的观点:恩格斯在编辑马克思遗留下来的资料时没有做到准确无误。^①对恩格斯的指责大致如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即《资本论》第3卷共870页,除去恩格斯增加的章节以外,只有520页是马克思撰写的;马克思原稿的编排顺序也被打乱了;恩格斯把正文部分的插入文字和脚注等都变为正文;他增加历史性的和现实性的材料,从而扩大了原稿的篇幅;他对原稿作了删减和修改;他还作了内容上、概念上和

① 例如参看尤·容尼克《评恩格斯对马克思的〈资本论〉第3卷手稿所作的修改》,载于《马克思恩格斯研究论丛》1991年新辑第130—138页;参看卡·埃·福尔格拉夫和尤·容尼克《马克思说的是自己的话吗?——关于恩格斯编辑出版的〈资本论〉第3卷的基本手稿》,载于本刊1996年第1辑第9—23页。

文体风格上的修改。^①

这样的批评在科学上是严肃认真的吗？它完全撇开下面的事实不谈，即恩格斯本人于1894年在扉页上标明自己是马克思著作的“编者”，并在序言中说明了他以一定的方式使用这种身份的原因。这与他的能力和他的科学良心是相符的。此外，卡·考茨基和他的儿子贝内迪克特在编辑他们的版本（于1929年出版）时也认为这不是批评恩格斯的理由。

恩格斯大约在1885年年中（在《资本论》第2卷^②出版之后）到1894年10月初从事第3卷的编辑工作。这就是说，一个由于实际的生活状况而从未参加科学考试的人，一个在马克思逝世后，即从1883年3月起就已成为国际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运动中越来越多的人士和党派的顾问的人，在65岁至74岁（1）期间，仍然带病工作（如眼疾），无论在文字表现形式方面，还是在内容分析的层次方面（如第五篇《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生息资本》），几乎独自完成了这样一部复杂手稿的编辑工作。98年以后（1992年）这份手稿才得以出版，这个事实也在某种意义上证明了当时编辑这部手稿的困难程度。也就是说，数位原苏联和原民主德国的在学术和编辑方面都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仅就1985—1990年而言，常年有2—5人）投入全部时间，花了几年功夫进行初步辨认，才取得

① 参看卡·埃·福尔格拉夫和尤·容尼克前引文章，见本刊1997年第1辑第60—61页。

② 甚至由于这一卷的出版发行，也出现了许多批评意见。参看阿克拉·米雅科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重新开始执行遗嘱了吗？——日本研究〈资本论〉第2册的较新趋势》，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研究》1995年第2期第42—53页。

恩格斯大约在 1887 年就已独力取得的成果,然后才建设性地编辑完成了上面提到的 1894 年底完成的文本。

今天对恩格斯的编辑工作提出的某些批评,致使人们可以认为,恩格斯对经过辨别的马克思手稿可以不作任何加工,而应该原样发表。这样做也许更好,就像 1992 年起奉献给许多科学工作者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4 卷第 2 册那样。严格地讲,即使现在也不能做到这样,因为恩格斯也使用了马克思的论述,如马克思从亚当·斯密和 19 世纪 60 年代其他国民经济学家论述地租(级差地租)的著作中所作的摘录(它们将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4 卷第 3 册中发表)和马克思 70 年代关于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关系的研究文章(它们将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14 卷中发表)。

如果说这就是批评的含义,那么人们有理由提出这样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4 卷第 2 册自 6 年前出版以来(除了在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专家中间重又引起辩论以外)客观上产生了哪些实际影响?用这种“纯而又纯的”“马克思形式向世界上更多的人介绍其中包含的内容”并使他们认识至今依然基本存在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基本关系和运转情况,合适吗?

然而,事实证明,恩格斯 1894 年编辑的版本首先在欧洲、而后在欧洲以外的地方活跃了人们的精神生活,并且促进了支持者和反对者的长达几十年的讨论和实际行动。恩格斯 1894 年编辑的版本多次再版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标志。1904 年出版德文第 2 版。1911—1922 年,汉堡的奥托·迈斯纳出版社出版了德文第 3—6 版。此外还有前面提到的卡尔和贝内迪

克特·考茨基父子出版的大众版、尤利安·博尔夏特 1931 年出版的三卷合订本通俗版、莫斯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 1932 年出版的德文通俗版以及柏林马列主义研究院 1964 年开始编辑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的几个版本，最后还有被译成世界上许多语言的外文译本。

恩格斯编辑的文本自 1895 年出版以来向科学界和政治界提供了哪些认识，首先是马克思的认识？

马克思在第一章一开头就对第 3 卷即第 3 册的逻辑位置作了概述：“在第 1 册中，我们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过程考察时呈现的各种现象，而撇开了这个过程以外的各种情况引起的一切次要影响。但是，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并没有结束资本的生活过程。在现实世界里，它还要由流通过程来补充，而流通过程则是第 2 册研究的对象。在第 2 册中[……]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至于这个第 3 册的内容，它不能是对于这个统一的一般的考察。相反地，这一册要揭示和说明资本的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资本在自己的现实运动中就是以这些具体形式互相对立的，对这些具体形式来说，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和在流通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只是表现为特殊的要素。因此，我们在本册中要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形式，同资本在社会表现上，在各种资本的互相作用中，在竞争中，以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是一步一步地接近了。”^①

汉堡出版商奥托·迈斯纳把恩格斯写的说明改编成一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2 卷第 394—395 页。

广告，登载在1894年11月14日和22日的莱比锡《德国书业交易所商情报》上，我们可以从中摘引出恩格斯撰写的简短的内容说明：“马克思的主要著作的第3册是理论部分的终结。第1册论述了资本的生产过程，第2册论述了资本的流通过程。因此，作者在分别探讨了资本活动的这两个主要职能及其各自的条件、过程和结果之后，在第3册中转而阐述资本主义运动过程的总过程，包括两个要素，即生产和流通这两个阶段。第1册阐述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第2册阐述了剩余价值的实现过程（在市场上出售。——本文作者注），而第3册则向我们证实了剩余价值的分配过程。就是说，把剩余价值分为各个小类：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地租以及各种不同的得益者对它们的占有，在那里资本的总运动是显而易见的，并且作为决定性的力量在社会表面起作用。作者在这一册中详细论证了剩余价值在工业家、商人、银行家、投资者、投机者和土地所有者中间的这种分类和分配规律，从而依次回答了前两卷中未能解决的一系列问题。第3册还深入批判了前两卷没有论及或者只是略带提及的资本主义体系的某些方面。”^①此外，人们从这两段摘录中可以看出，恩格斯的这种更具启发性的说明完全有助于更多的读者理解马克思的著作。这同马克思的想法也是一致的，因为他本来就不是出于理论兴趣，或者说只是为他个人来分析这个棘手的问题的。

要把以前所作的概述介绍得更加详细，也许可以这么说：马克思在第1册中揭示了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内部“机制”，而没有论及生产过程的次要条

^① 《德国书业交易所商情报》1894年11月14日第7208—7209页。

件或者中介环节。马克思的论述是以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认识为基础的,就是说,生产本身以及与此相应的直接生产中的社会关系在所有历史条件下始终对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起决定性作用。对马克思来说,直接的生产(例如在矿山、在工厂车间、在田间)是“实际的起点”或者“实现的起点,因而也是实现的起支配作用的要素”。^① 因此,必须一开始就对生产过程进行分析和论述,因为不管是流通、分配还是消费都不涉及资本关系的本质,往往掩盖其本质。

第2册阐述了资本的循环和周转,证明资本是一种不断运动着的价值,并分析了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可见,问题在于资本在这个发展阶段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中介”^② 所经历的物质变换和形式变换。也就是说,问题不再在于资本主义生产这一孤立过程和单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而主要在于总资本的运动,即互相交错、互为前提和互为条件的单个资本的运动。^③ 这样,每个单个资本就只能在一定的以社会总资本的实现为前提的符合价值的物质条件下作为总资本的要素自行实现价值增殖。因此,一个单个的(比如说怀有人文主义思想倾向的)企业主或者一个合作社、一家公司,或者更确切地说,一个工人合作社不可能长期在一个环境根本不同的、在历史上起决定性作用的生产类型下“单独行动”或者“逆水游泳”。马克思在1868年4月30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写道:“最后,在第1册中我们满足于这样一个假设:如果在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2卷第12页。

② 同上,第395页。

③ 同上,第340页。

增殖的过程中100英镑变成了110英镑,那么,后者就会在市场上发现它自己重新转化成的那些要素(就是说,在第1册中条件始终是,流通过程在市场上顺利地实现。——本文作者注)。但是,现在我们就来研究一下这种发现的条件,即各个资本、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和收入(=m)互相之间的社会交错现象。”^①

这种对资本关系的具体化的分析反映了资本的生活过程,如“可以说它还会从它的内部的有机生命,进入外部的生活关系”^②。第1册以“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整体的内在必然性”为出发点,当然还以“这个整体作为各种互不相关的独立要素而存在”为前提。^③在论述流通过程的时候,对资本关系的研究尚未“完成”,对它的论述也还“不充分”。^④到目前为止,资本在竞争中的相互关系还未予考虑,它们属于马克思所描述的“外部的生活关系”。

现在,第3册则致力于论述资本主义竞争,即论述资本为争取雇佣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进行的分配斗争。论述分为两个主要阶段。

首先,马克思论述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竞争导致了一般利润率或者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因此每个产业资本家按照他所预付的资本与社会总资本的比例可从总剩余价值中得到相应的(几乎是相等的。——本文作者注)一部分,这是他最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2卷第70页。

② 同上,第25卷第52页(译文稍有改动——译者注)。

③ 同上,第2版第30卷第395页。

④ 同上,第1版第26卷第586页。

通过生产价格来实现的。正如马克思在 1868 年 4 月 30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所写,人们可以把这种价格视为“平均起来的价格”,它“把社会剩余价值按资本量大小的比例平均分配于资本量之间。”^① 资本一般以这种平均利润的形式“意识到自己是一种社会权力;每个资本家都按照他在社会总资本中占有的份额而分享这种权力”^②。马克思认为,这个理论表明了以前的国民经济学没有认识到的产业资本之间发生争执的本质,即“资本主义竞争的基本规律”。^③

马克思在叙述这样得到的利润并将它分为特殊的、独立的部分(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地租)之前,说明了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这个说明同利润分割为归各类人所有的各个部分这一点无关,这一事实一开始就证明,这个规律,就其一般性来说,同这种分割无关,同这种分割所产生的各种利润范畴的相互关系无关。”^④ 可见,利润按其本质来说,就是雇佣劳动创造的、同社会总资本成正比的剩余价值;相比之下,它在各个资本家集团之间的分配是次要的事情。认识了这个规律,就揭示了产业资本所创造的总资本的价值增殖率的发展趋势。增殖率的下降与资本的日益提高的有机构成互为因果关系,就是说,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主从他预付的资本量中拿出用于生产资料的部分必然越来越大,而用于购买劳动力的部分则相应地越来越小。这以资本家占有越来越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32 卷第 74 页。

② 同上,第 25 卷第 218 页

③ 同上,第 45 页。

④ 同上,第 238 页。

剩余价值量为前提，其结果必然加剧资本家之间的竞争斗争。当然，这种趋势（不要与必然的发展方向相混淆）的作用“只有在一定情况下，并且经过一个长的时期，才会清楚地显示出来”^①。

若想更深刻地理解这一发现，就必须彻底区分（《资本论》第1册所描述的）“纯粹形态”的剩余价值与马克思后来，即结束前面提到的论述的第二个阶段时描述的它的表现形式。论述了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即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以后，竞争和资本主义积累（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24章）的历史趋势之间的基本联系和作用，就更为具体地凸显出来了，而以剥削阶级内部的分工和分化为基础的分配斗争的因果联系也就不再神秘。马克思指出，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借贷资本、投入农业的资本和地产都相对独立地进行活动，各自都有一定的产生史和发展史、结构以及独特的特征。就这点而言，它们——地产除外——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定的、必需的要害。从生产剩余价值的角度来看，只有投入工业和农业的资本才是生产性的，与其相反，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是非生产性的，而地产则是多余的。归根到底，这一切的核心是各个剥削者集团在这今为止只在利润和平均利润中表现为一般的剩余价值的平均化过程中的地位和实力。

商人资本为工业家服务，因为它的任务是实现所生产的商品。可见，商人资本不直接创造价值或者剩余价值，但是帮助产业资本家增加剩余价值。^② 为此，它理应得一份利润，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5卷第266页。

② 同上，第312页。

就是所谓的商业利润或商人利润。就这点而言，商人资本或商业资本参加了剩余价值到平均利润的平均化过程。商业利润在总剩余价值中表现为几乎相等的一部分。所以，马克思一方面在前面提到的1868年4月30日给恩格斯的信中着重指出，由于有了商人资本，产业资本的“情况就改变了”^①。另一方面，他认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使“全部利润首先归于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然后再行分配”^②。在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企业主盈利时，一般利润率或者平均利润率是以“完成形态”出现的，而在最初考察一般利润率或平均利润时，这个利润率还不是在它的完成形态上出现在我们面前，“因为平均化还只表现为投在不同部门的产业资本之间的平均化”^③。

对借贷资本和利息的分析是以这一对平均利润的补充规定为基础的。同商人资本一样，生息资本也是以一部分产业资本的、有质的不同的、独立的形式出现的。它把闲置货币暂时集中起来，然后借贷给产业资本家或商业资本家。它将借贷资本作为贷款提供给他们，以参与再生产过程。它将取贷款利息。利息的高低，即利率则取决于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之间的竞争斗争，也就是取决于以执行职能的资本为一方、以借贷资本为另一方的竞争斗争，利率直接地、不通过任何媒介产生于货币资本的供与求的关系。^④因此，虽然利息只能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但它似乎完全脱离价值和剩余价值赖以产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2卷第74页。

② 同上，第25卷第271页。

③ 同上，第377页。

④ 同上，第411—412页。

以及平均利润率赖以形成的比例而存在。这样，在生息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就取得了“它的纯粹的拜物教形式： $G-G'$ 被看成主体，被看成可出售的物”^①。“利润分割的比率和作为根据来实行这种分割的不同的合法权，都以利润是现成的，以利润已经存在为前提。”^②

在《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一篇中，马克思研究了资本在特殊生产部门的投资情况，即在按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的农业中雇佣工人、农业资本家（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生产关系。这些概念在关于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理论中得到了表述，马克思论证了它们各自的独立存在和历史特征。

这两种地租形式是以土地所有权的垄断亦即资本主义的土地经营垄断为基础的。农业上的剩余价值既不是来源于自然的生产条件，也不是来源于垄断本身（对一块土地的合法权利）。它和工业上的剩余价值一样，也来源于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可是，它能在资本的有机构成因受历史的制约而显得较低的情况下，在剩余价值率相同的情况下，获得较大的剩余价值量和较高的利润率。上述垄断地位引起的结果是：这里所占有的剩余价值不进入全社会范围内的平均化过程。可见，农业能获得——超出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即实实在在的垄断利润。这种利润以前面提到的两种地租形式表现出来。

农业资本家即使在比较不利的自然条件下投入他们的资本也必定能实现平均利润，否则他们就会把他们的资本投入其他生产部门。其结果就会是使全社会的再生产过程失调，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5卷第442页。

② 同上，第428页。

求也得不到满足。在这一前提下，在农业资本家的竞争中就会形成农产品的统一的、与社会生产价格同一的市场价值。

对土地的垄断也在相同的方面产生影响。它阻碍剩余价值的一般分配，就是说，它作为一种只能局部地克服或者完全不能克服的外力与剩余价值平均化为平均利润的过程相对立。^①土地所有者获得一部分在农业中取得的价值，因此，生产价格实际上就会提高，并且成为垄断价格。由此产生的绝对地租，即纯粹寄生的收入，就会降低社会总资本的平均利润。

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竞争称为“资产阶级经济的重要推动力”^②；尽管它不能创立这种生产方式的规律，但它是这些规律的执行者。“资本的内在规律，资本的趋势”只有在竞争中“才能得到实现”。^③

恩格斯于 1843 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一文中写道：“据经济学家所说，商品的生产费用是由以下三个要素组成的：生产原料所必需的土地的地租，资本及其利润，生产和加工所需要的劳动的报酬。”^④因此，马克思从 1844 年起也开始研究这些问题，如他在巴黎撰写的手稿就论证了“工资”、“资本的利润”和“地租”这些范畴。^⑤此后，在《资本论》第 3 册的《各种收入及其源泉》一篇^⑥中，马克思在论述工资是价值，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劳动力商品（参看第 1 册）的价格的转化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25 卷第 858 页。

② 同上，第 2 版第 30 卷第 551 页。

③ 同上，第 1 版第 46 卷下第 271 页。

④ 同上，第 1 卷第 606—607 页。

⑤ 同上，第 42 卷第 49—88 页。

⑥ 同上，第 25 卷第 941—963 页。